《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180. 舉行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受託人的行為操守

破產管理署署長如認為應使債權人知悉受託人所作的任何作為或債權人委員會所通過的任何決議,以便就該項作為或決議作出審核或採取其他行動,則可據此召開債權人會議以考 慮此事,而召開該會議的開支須由受託人從任何在其控制之下的可動用資產中撥付。

(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